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主讲教师：孙妍玲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1

购物卡

2

加油卡

3

ETC卡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购物卡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一、财税处理：

(一) 销售方直接销售购物卡：

1、销售方售卡时，向购卡方开具的编码为601不征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购物卡

2、持卡方消费时，不得开具发票：

借：预收账款——购物卡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销售方通过售卡方销售购物卡:

1、销售方

(1) 收到售卡方的销售款时，向售卡方开具不征税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作为取得预收资金不计缴增值税的凭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预付卡

(2) 与售卡方结算手续费时

借：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付卡



(二) 销售方通过售卡方销售购物卡:

1、销售方

(3) 持卡方消费时，不得开具发票。

借：应收账款——预付卡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分录略。

2、售卡方

(1) 售卡时，向购卡方开具的不征税发票，注意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二) 销售方通过售卡方销售购物卡：

2、售卡方

(2) 与销售方结算售卡资金时，取得销售方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借：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贷：银行存款

(3) 与销售方结算手续费时，向销售方开具品名“经纪代理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销售方通过售卡方销售购物卡：

3、持卡方

(1) 购卡时，取得售卡方开具的不征税普通发票

借：其他应收款——预付卡

贷：银行存款

(2) 持卡消费或者赠送给客户时，不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只能以其他能够证明业务发生的凭证入账。

借：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收款——预付款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总结：购物卡模式下，销售方在持卡方消费时确认收入实现，但不能开具发票；持卡方在购卡时取得售卡方开具的不征税普通发票，实际消费时无法取得发票，以其他能够证明业务发生的凭证入账。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三、案例

案例1：2018年6月，甲超市将金额116万的购物卡委托乙公司销售，当月乙公司将购物卡全部销售给丙公司，丙公司于10月将卡全部购买了办公用品，乙公司将售卡金额116万扣除手续费收入5万元后汇给甲超市。假设甲超市销售毛利率20%，甲、乙、丙均为一般纳税人。请写出甲、乙、丙三方与预付卡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和发票开具情况。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解：

一、甲超市（销售方）

（一）10月，持卡方丙公司购买办公用品时

1、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预付卡 116万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万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万

贷：库存商品 80万

2、发票开具

不能开具发票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 与售卡方乙公司结算预付卡资金时

1、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11万

贷：应收账款——预付卡 111万

2、发票开具

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与乙公司结算手续费时

1、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 4.72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0.28万

贷：应收账款——预付卡 5万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2、发票取得

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品名“经纪代理服务”，金额4.72万，税率6%，价税合计5万。

二、乙公司（售卡方）

（一）6月将购物卡销售给丙公司时

1、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16万

贷：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116万

2、发票开具

向丙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品名填写“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税率填写“不征税”。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 10月与甲超市结算预付卡资金时

1、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111万

贷：银行存款 111万

2、发票取得

收取甲超市开具的普通发票，备注栏为“收到预付款结算款”，金额111万。此普通发票留存备查，这是取得预收资金不计缴增值税的凭证。

(三) 10月与甲超市结算手续费时

1、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预付卡 5万

贷：其他业务收入 4.72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28万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2、发票开具

可以向甲超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品名“经纪代理服务”，金额4.72万，税率6%，价税合计5万。

三、丙公司(持卡方)

(一) 6月向乙公司购卡时

1、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预付卡 116万

贷：银行存款 116万

2、发票取得

取得乙公司开具的普通发票，品名“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发票税率栏“不征税”。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 10月用卡购买办公用品时

1、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116万

贷：其他应收款——预付款 116万

2、发票取得

不能取得增值税发票，只能以其他能够证明业务发生的凭证入账。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总结：

1、销售方：在持卡方消费时确认收入实现，但不开具发票，与售卡方资金结算时开具普通发票；支付手续费时，取得售卡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售卡方：结算手续费时确认收入实现，向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卡时向持卡方开具普通发票，结算预付卡资金时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普通发票，是取得预收资金不计缴增值税的凭证。

3、持卡方：在购卡时取得售卡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品名为“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实际消费时无法取得发票。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案例2：甲企业与乙公司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两者使用同一品牌，甲企业销售的购物卡在乙公司可消费，反之亦然。2017年10月，丙公司在甲企业购买购物卡1万元，在甲企业用卡购买办公用品3510元，税率为17%。在乙公司用卡购买劳保用品2340元，税率17%；消费餐饮服务1060元，税率6%。月底甲企业根据乙公司购物卡消费明细，与乙公司结算3400元费用。

1、甲企业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10000

贷：预收账款——购物卡 10000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丙公司在甲企业消费时，甲公司账务处理：

借：预收账款——购物卡 351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3510 \div 1.17 \times 17\%$)

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与乙公司结算：

借：预收账款——购物卡 3400

贷：其他应付款——乙公司 3400

借：其他应付款——乙公司 3400

贷：银行存款 3400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2、乙公司账务处理：

丙公司在乙公司消费时，乙公司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企业	3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货物		2000
主营业务收入——餐饮服务		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0	

收到甲企业结算款项：

借：银行存款	3400	
贷：其他应收款——甲企业		3400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加油卡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一、财税处理

(一) 售卡方

1、售卡时

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开具普通发票，不征收增值税。

2、用户加油时

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持卡方

1、买卡充值时，根据取得的普通发票：

借：预付账款——石油公司

贷：银行存款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2、加油时，根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预付账款——石油公司

总结：加油卡模式下持卡方在购卡充值时可以取得普通发票，实际消费时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依据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山西省会计网
www.sxacc.cn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ETC卡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一、财税处理

(一)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

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简称不征税发票。替代的是财政收据。

会计网

www.sxacc.cn

www.sxacc.cn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

1、充值后索取发票

取得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2、实际发生通行费后索取发票

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总结：ETC卡模式下，持卡方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取得不征税发票，且实际发生通行费后不能再取得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后可以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抵扣税款。认证：勾选认证



二、依据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号）第七条第一款。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二)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5\%)$ ×5%

(三) 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6号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按照有关规定不适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种预付卡财税处理总结 | 结束

感谢您的聆听!

